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5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孟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12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孟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謝孟杰之履歷及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紙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 二、核被告謝孟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二次竊盜行為，時間密接，犯罪地點相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包括一罪之接續犯。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及竊得財物之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警詢中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行竊所得之現金共新臺幣5000元，並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1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林儀姍

16 附件

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4126號

19 被 告 謝孟杰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彰化縣○○市○○里○○路000號6
21 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謝孟杰為王柏洧所開設，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號
27 之「○○美式炸雞」前員工。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8 於竊盜之接續犯意，先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凌晨2時52分
29 許、同年月17日上午9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30 通重型機車至「○○美式炸雞」店面，拿取放置店門外電表

01 上方之備用遙控器，開啟鐵捲門入內，繼而各於113年6月13
02 日凌晨2時53分許、同年月17日上午9時3分許，打開櫃檯抽
03 屜，依次竊取王柏洳存放抽屜內之零用金新臺幣（下同）
04 2,000元、3,000元得手，並花用一空。嗣王柏洳發現上開零
05 用金遭竊而報警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王柏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謝孟杰經本署傳喚未到。其於警詢時坦承上揭犯罪事
09 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柏洳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案
10 發處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屬實，其
11 上揭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按數行為
13 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
14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5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6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乃屬接續犯
17 之範疇（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參照）。本案中
18 被告上開竊盜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為之，均侵
19 害告訴人王柏洳之財產法益，應論以包括一罪之接續犯。至
20 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1 項宣告沒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6 檢 察 官 吳曉婷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9 書 記 官 陳雅妍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